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三十日

第三十九號

# 政府公報

維新政府行政院印鑄局印行

目 錄

命 令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令（三件）

法 規

商法公司編

上海總商會試辦章程

命 令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令

茲制定商法公司編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十日

茲制定上海總商會試辦章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行政  
實業  
部長  
王梁  
子鴻  
志

行政  
實業  
部長  
王梁  
子鴻  
志

法 規

商法公司編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公司謂以營利爲目的而設立之團體

第二條 公司分爲四種

一、無限公司

二、兩合公司

三、股份有限公司

四、股份兩合公司

公司之名稱應標明其種類

公司爲法人

公司以其本店所在地爲住所

公司非在本店所在地主管官署登記後不得成立

前項登記之聲請應於公司章程訂立後十五日內爲之

公司設立登記後如發現其設立程序或其登記事項有違法或虛偽情事時經法

院裁判後通知主管官署撤銷其登記

公司登記後滿六個月尙未開始營業者主管官署得呈請實業部撤銷其登記

第七條  
第六條  
第五條  
第四條  
第三條

第八條

前項所定期限如有正當事由公司得呈請准予延展  
公司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聲請爲變更之登記

第九條

公司設立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爲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

第十條

公司之解散除破產外應於接受解散命令或決議解散後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聲請爲解散之登記

第十一條

公司不得爲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  
第二章 無限公司

第一節 設立

第十二條

無限公司之設立應有股東二人以上  
第十三條 無限公司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公司名稱

二、所營之事業

三、股東之姓名住所

四、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

五、股東出資之種類及價額或估價之標準

六、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第十四條

公司自章程訂立後十五日內應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一、前條所列各款事項

第二節

二、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  
三、定有代表公司之股東者其姓名

公司之內部關係

第十五條

公司之內部關係除法律有規定者外得以章程定之

第十六條

股東以債權抵作股本而其債權到期不得受清償者應由該股東補繳如有損害並有賠償之責

第十七條

公司盈虧之分派如章程無訂定時以股東出資之多寡為準

第十八條

章程中僅就盈餘或虧損定有分派之比例者其所定比例於盈餘虧損均適用之各股東均有執行業務之權利而負其義務但章程訂定由股東中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者從其訂定

第十九條

股東之數人或全體執行業務時關於業務之執行取決於過半數執行業務之股東關於通常事務各得單獨執行但其餘執行業務之股東一人提出異議時應即停止執行

第二十條

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應得全體股東過半數之同意

第二十一條

公司變更章程及為章程所定事業範圍外之行爲應得全體股東之同意

第二十二條

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得向執行業務之股東質詢公司營業情形查閱財產文件

第二十三條

執行業務之股東非有特約不得向公司請求報酬

第二十四條

股東因執行業務所代墊之款得向公司請求償還並支付墊款之利息如係負擔債務而其債務尚未到期者得請求提供相當之担保

股東因執行業務受有損害而自已無過失者得向公司請求賠償

第二十五條

公司章程訂明專由股東中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時該股東不得無故辭職他股東亦不得無故使其退職

第二十六條

股東執行業務應依照章程及股東之決議違反前項規定致公司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七條

股東代收公司款項不於相當時期照繳或挪用公司款項者應加算利息一併償還如有損害並應賠償

第二十八條

股東非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不得爲自己或他人爲與公司同類營業之行爲及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

第二十九條

股東違反前項規定時其他股東得以過半數之決議將其爲自己或他人所爲之行爲認爲爲公司所爲但自行爲後逾一年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第三節 公司之對外關係  
公司以章程或股東全體之同意特定代表公司之股東未經特定者各股東均得代表公司

第三十一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關於公司營業上一切事務有辦理之權

第三十二條

公司對於股東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三十三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或經理人因執行業務致他人受有損害時應由行爲人與公司連帶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四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如爲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爲買賣貸借或其他法律行爲時不得同時爲公司之代表但向公司清償債務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股東連帶負其責任

第三十六條

加入公司爲股東者對於未加入前公司之債務亦應負責

第三十七條

非股東而有可以令人信其爲股東之行爲者對於善意第三人應負與股東同一之責任

第三十八條

公司非彌補損失後不得分派盈餘

第三十九條

公司之債務人不得以其債務與其對於股東之債權抵銷

第四節 退股

第四十條

章程未定公司存續者除關於退股另有訂定外股東得于每營業年度終退股但應於六個月前以書面聲明

股東有不得已之事由時無論公司定有存續期限與否該股東得隨時退股

第四十一條

除前條規定外各股東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面退股

一、章程所定之事由發生

二、死亡

三、破產

四、受禁治產之宣告

五、除名

第四十二條

股東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議決除名但非通知後

不得對抗該股東

一、應出之資本不能照繳或屢催不繳者

二、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者

三、有不正當行為妨害公司之利益者  
四、不盡重要之義務者

第四十三條

公司名稱中列有股東之姓或姓名者該股東退股時得請求停止使用退股之股東與公司之結算應以退股時公司財產之狀況為準

第四十四條

退股股東之出資不問其種類均得以金錢抵還

第四十五條

退股時公司事務有未了結者於了結後計算並分派其盈虧  
退股股東應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對於登記前公司之債務於登記後二年內仍負連帶無限之責任

第五節

第四十六條

股東轉讓其股份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公司之解散

公司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解散

一、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

二、公司所營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

三、股東全體之同意

四、股東傳餘一人

五、與他公司合併

六、破產

七、解散之命令

第四十七條

股東遇有不得已之事由得聲請法院發前項第七款之命令  
公司得以全體股東之同意與他公司合併

第四十八條

公司決議合併時應即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

公司爲合併之決議後應即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並指定三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第四十九條

公司不爲前條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其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爲清償或不提供相當之擔保者不得以其合併對抗債權人

第五十條

公司爲合併時應於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分別依左列各款聲請登記

一、因合併而存續之公司爲變更之登記

二、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爲解散之登記

第五十一條

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

第六節  
清算

第五十二條

解散之公司在清算中於清算範圍內視爲尙未解散

第五十三條

公司解散後之財產除經股東之決議定有清算人外應由全體股東清算

第五十四條

由股東全體清算時股東中有死亡者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行之繼承人有數人

時應推定一人行之

第五十五條

不能依第五十三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第五十六條

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認爲必要時得將清算人解任但股東選任清算人之

解任亦得由股東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第五十七條

清算人應於就任後十五日內將其姓名住所及就任日期向法院呈報

第五十八條

清算人之解任應由股東於十五日內向法院呈報

清算人由法院選派時應公告之解任時亦同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一、了結現務

二、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三、分派剩餘財產

清算人因執行前項職務有代表公司爲一切行爲之權

第五十九條

清算人有數人時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以其過半數決之但對於第三人各有代表公司之權

第六十條

對於清算人之代表權所加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六十一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送交各股東查閱

清算人應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不能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時清算人得申敘理由聲請法院展期

清算人遇有股東詢問時應將清算情形隨時答覆

第六十二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以公告方法催告債權人報明債權對於明知之債權人並應分別通知

第六十三條

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清算人應即聲請宣告破產清算人移交其事務於破產管財人時其職務即爲終了

第六十四條

清算人非清償公司之債務後不得將公司財產分派於各股東

第六十五條

剩餘財產之分派依各股東出資之多寡定之

清算人應於清算完結後十五日內造具決算報告書送交各股東請求其承認如

股東不於一個月內提出異議即視為承認但清算人有不正當之行爲時不在此限

第六十七條

清算人應於清算完結後十五日內向法院呈報

公司之賬簿及關於營業與清算事務之文件應自清算完結時起保存十年其保存人以股東過半數定之

第六十九條

股東之連帶無限責任自解散登記後滿五年而消滅

第三章 兩合公司

第七十條

兩合公司以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組織之有限責任股東以出資定額為限對於公司負其責任

第七十一條

兩合公司除本章規定外準用第二章之規定

第七十二條

兩合公司之章程除記載第十三條所列各款事項外並應記明各股東之責任為無限或有限

第七十三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得以信用或勞務為出資

第七十四條

經理人之選任或解任以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同意決之

第七十五條

有限責任股東得於每營業年度終檢查公司之業務及財產之情形

遇必要時法院得因有限責任股東之聲請許其隨時檢查公司之業務及財產之情形

第七十六條

有限責任股東非得無限責任股東全體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不得以其股分之

第七十七條

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  
有限責任股東得爲自己或他人爲與本公司同類營業之行爲亦得爲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

第七十八條

有限責任股東如有可以令人信其爲無限責任股東之行爲者對於善意第三人負無限責任股東之責任

第七十九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得執行公司業務及對外代表公司  
有限責任股東不因受禁治產之宣告而退股

第八十條

有限責任股東死亡時其股份歸其繼承人  
有限責任股東遇有不得已之事故時得經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四分之三以上同意退股或聲請法院准其退股

第八十一條

有限責任股東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經全體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將其除名  
一、不履行出資之義務者

第八十二條

二、有不正當行爲妨害公司之利益者  
前項除名非通知該股東後不得對抗之

第八十三條

兩合公司因無限責任股東或有限責任股東全體之退股而解散但有限責任股東全體退股時得以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同意改爲無限公司

第八十四條

兩合公司改爲無限公司時應於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聲請爲兩合公司解散之登記並爲無限公司設立之登記

第八十五條

兩合公司解散後得由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決議選任清算人

第八十六條

無前項決議時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清算  
前條第一項之清算人得由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決議將其解任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節 設立

第八十七條

股份有限公司應有七人以上為發起人

第八十八條

發起人應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簽名蓋章

一、公司之名稱

二、所營之事業

三、股份之總額及每股金額

四、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

五、公司為公告之方法

六、董事或監察人當選之資格

七、發起人之姓名住所

第八十九條

左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者不生效力

一、解散之事由

二、股票超過票面金額之發行

三、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

第九十條

發起人認足股份總數時應即按股繳足第一次股款並選任董事及監察人

前項選任方法以發起人表決權過半數定之

第九十一條

董事於就任後應即呈請主管官署選派檢查員查驗第一次股款已否繳足及左

列各款事項是否確實

一、以金錢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其姓名及其財產之種類價格與公司核給之股數

二、應歸公司負擔之設立費用及發起人得受報酬之數額

第九十二條

主管官署查核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報酬或設立費用如有冒濫得裁減之抵作股款之財產如估價過高者得減少所給股數或責令補足

第九十三條

發起人不認足股份者應募足股份總數

第九十四條

發起人應備聯單式之認股書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認股人填寫所認股數金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

一、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二、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及九十一條所列各款事項

三、各發起人所認之股數

四、第一次繳納之股款

五、股份總數募足之期限及逾期未募足時得由認股人撤銷所認股份之聲明

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認股人應於認股書註明認交之金額

認股人有照所填認股書繳納股款之義務

第九十五條

股票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第九十六條

第一次應繳之股款不得少於票面金額四分之一

第九十七條

股份總數募足時發起人應即向各認股人催交第一次股款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時其溢額應與第一次股款同時繳納

第九十八條

認股人延欠第一次應繳之股款時發起人應定二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認股人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權利

第九十九條

發起人已爲前項之催告認股人不照繳者即失其權利其所認股份另行募集前項情形如有損害仍得向該認股人請求賠償

第一次股款繳足後發起人應於三個月內召集創立會

創立會之召集及決議準用第一百二十九條至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一百三十五條之規定

創立會之決議應有認股人過半數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者之出席以出席人表決權之過半數行之

出席人不滿前項定額時得以出席人表決之過半數爲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認股人其發有無記名式之股票者並應將假決議公告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創立會其決議以出席人表決權之過半數行之

發起人應將關於設立之一切事項報告於創立會

創立會應選任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及監察人應調查左列各款事項報告於創立會

一、股份總數已否認足

二、各認股人第一次股款已否繳足

三、第八十九條第三款及第九十一條各款所列事項是否確實

董事及監察人如有由發起人中選出者創立會得另選檢查人爲前項之調查報告

## 第一百零四條

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報酬或設立費用如有冒濫創立會得裁減之抵作股銀之財產如估價過高者創立會得減少其所給股數或責令補足

## 第一百零五條

未認之股份及已認而未繳第一次股款者應由發起人連帶認繳其已認而經撤銷者亦同

## 第一百零六條

前二條情形公司受有損害者得向發起人請求賠償

## 第一百零七條

創立會得修改章程或為公司不設立之決議

## 第一百零八條

股份總數募足後逾六個月而第一次股款尚未繳足或已繳納而發起人不於三個月內召集創立會者認股人得撤銷其所認之股

## 第一百零九條

股份全由發起人認足者應於第九十一條所定之檢查完結後股份非全由發起人認足者應於創立會完結後十五日內由董事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一、第八十八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事項

二、各股已繳之金額

三、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住所

四、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

## 第一百十條

公司經設立登記後認股人不得將股份撤銷

## 第一百十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應分為股份每股金額應歸一律不得少於二十元但一次全繳者得以十元為一股

## 第一百十二條

各股東之責任以繳清其股份之金額為限